NEW

『安全保護計畫』－

圖解勞工安全作業懶人手冊

（occupational safety pictorial manual for dummie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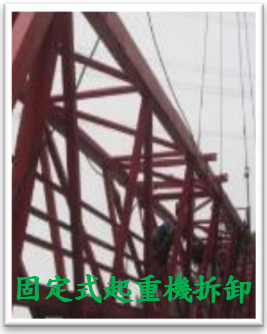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

中華民國 105 年編製

目錄

1 吊掛作業關鍵作業事項..... 2

1-1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拆卸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3

1-2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4

1-3 從事捲揚機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5

1-4 從事電梯井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6

2 建築工程關鍵作業事項..... 8

2-1 從事模板支撐組立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9

2-2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0

2-3 從事屋頂裝設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1

2-4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2

2-5 從事道路施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3

3 基礎工程關鍵作業事項..... 15

3-1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6

3-2 從事水平支撐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7

3-3 從事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8

3-4 從事鋼筋運送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19

4 鋼構工程關鍵作業事項..... 21

4-1 從事橋樑上部結構吊裝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22

4-2 從事鋼結構焊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23

4-3 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 24

4-4 從事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25

4-5 從事鋼箱樑油漆作業安全注意要領..... 26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吊掛作業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吊掛作業關鍵作業事項

 固定式起重機拆卸	1.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。(起升則第 10 條第 1 項) 2.人員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(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) 3.作業區域淨空。(起升則第 21 條)
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	1.派人員引導交通。(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) 2.吊鉤應有防物體脫落裝置。(設規第 90 條) 3.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。(起升則第 32 條)
 捲揚機吊料	1.事前設計並計算強度。(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 款) 2.標示最高負載荷重。(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2 款) 3.吊鉤應有防止吊舉物脫落裝置。(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4 款)
 電梯井吊料	1.電梯井開口設置護欄及警告標示。(營標第 19 條第 1 項) 2.打開護欄應使人員鉤掛安全帶。(營標第 19 條第 2 項) 3.捲揚機應計算強度並標示荷重。(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、2 款)

縮寫：起升則(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)、設規(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)、營標(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)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

從事固定式起重機拆卸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作業不得超過額定荷重。（起升則第 10 條第 1 項）
（二）人員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（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）
（三）作業區域淨空。（起升則第 21 條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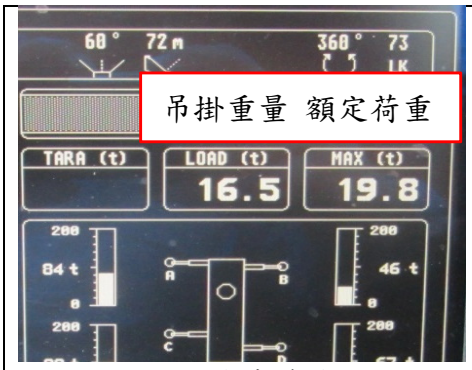 監控作業荷重	1.控制吊荷物之重量應在額定荷重以下。 2.吊有荷重時，人員不得擅離操作位置。 3.起重機之負荷次數及吊升荷物重量，不得超過設計條件。
 繫固安全帶	1.人員進入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帽。 2.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拆卸作業，應使人員繫固安全帶。 3.作業前告知安全行走動線及拆卸作業順序。
 吊掛區域禁止進入	1.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作業範圍內人員。 2.應放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，並派員引導車輛。 3.吊鉤應有防止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。

縮寫：起升則（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）、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

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派人員引導交通。（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）
（二）吊鉤有防物體脫落裝置。（設規第 90 條）
（三）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。（起升則第 32 條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派人員引導交通	1.現場放交通錐及連桿，並派人指揮。 2.人員穿戴有反光帶及顏色鮮明之安全帽與施工背心。 3.現場配置吊掛作業人員、操作人員及機具檢查合格證。
 吊鉤有防物體脫落裝置	1.使用移動式起重機，不得超過額定荷重。 2.吊鉤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防滑舌片。 3.作業採取防止人員進入、吊舉物通過及防車輛突入之措施。
 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	1.事前調查地形、地質與起重機種類、型式及性能。 2.使用外伸撐座補強，並於地面舖設鐵板、墊料。 3.外伸撐座應伸至最大極限位置。

縮寫：起升則（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）、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

從事捲揚機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事前設計並計算強度。（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 款）
（二）標示最高負載荷重。（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2 款）
（三）吊鉤應有防止吊舉物脫落裝置。（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4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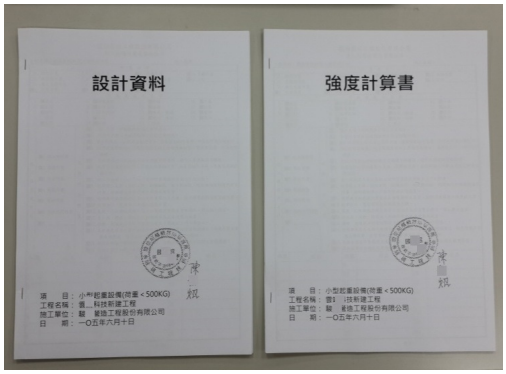 確認負荷力道	1.安裝前確實檢視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。 2.現場領班檢點作業範圍。 3.作業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，及統一之指揮信號。
 最高負荷標示	1.檢視捲揚機是否架設牢靠，並標示最高荷重限制。 2.檢查吊掛路徑是否有障礙物，且吊索通路應加以防護。 3.查看作業附近人員是否淨空，避免無關人員進入。
 檢查防滑舌片	1.檢視吊鉤之防滑舌片，如有異狀時應即修換。 2.不得供人員搭乘、吊升或降落使用。 3.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，得以標示替代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

從事電梯井吊料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電梯井開口設置護欄及警告標示。（營標第 19 條第 1 項）
（二）打開護欄應使人員鉤掛安全帶。（營標第 19 條第 2 項）
（三）捲揚機應強度計算並標示荷重。（設規第 155 條之 1 第 1、2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電梯井設置警告標示	1.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電梯井開口，應設置護欄及腳趾板。 2.電梯井護欄或牆壁上，應設置警告標示。 3.應放置警示線範圍，並管制人員進入。
 人員戴用防護具	1.打開護欄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並鉤掛安全母索。 2.繫固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之錨錠，應能承受每人 2,300 公斤之拉力。 3.安全帶之材料、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。
  捲揚機計算負荷	1.安裝前須核對及確認負荷力道。 2.吊掛重量應標示，且不得超過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。 3.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、鋼索等內側角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、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建築工程

新北市政府採勘檢查處

建築工程關鍵作業事項

 模板支撐組立	1.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支撐力度及圖說。(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1 目) 2.建立按圖施作查驗機制。(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2 目) 3.設水平繫條及制式插銷。(營標第 135 條第 2、3 款)
 施工架拆除	1.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現場作業。(營標第 41 條第 1 項) 2.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(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) 3.拆架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設規第 281 條第 2 項)
 屋頂裝設	1.易踏穿屋頂上設置踏板，並於下方裝設安全網。(營標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) 2.現場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。(營標第 18 條第 2 項) 3.屋頂周圍設置供人員鈎掛之安全母索。(營標第 19 第 2 項)
 有機溶劑	1.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。(有機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) 2.應隨時確認設備運轉、作業及空氣流通情形。(有機第 18 條) 3.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。(有機第 19 條)
  道路施工	1.設置交通號誌、標示等警告措施。(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) 2.人員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。(設規第 21 條之 2 第 2 款) 3.使用鄰接道路作業，指派交通引導人員。(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)

縮寫：起升則(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)、設規(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)、營標(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)、有機(即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)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

從事模板支撐組立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支撐力度及圖說。（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1 目）
（二）建立按圖施作查驗機制。（營標第 131 條第 1 款第 2 目）
（三）設水平繫條及制式插銷。（營標第 135 條第 2、3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按圖施工	1.預先設計圖說，建立按圖檢查機制。 2.未拆除前，簽認之設計及施工圖說應妥善保存。 3.施工變更時，應重新計算強度並繪製圖說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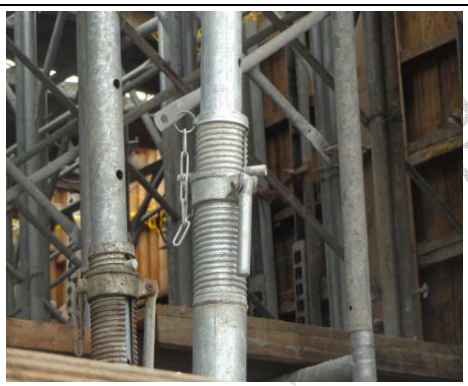 防倒塌措施	1.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。 2.水平繫條應與牆、柱妥實連結。 3.可調鋼管支撐不得以鋼筋替代制式金屬配件。
 作業主管在場監督	1.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現場指揮及決定作業方法。 2.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 3.模板支撐之材料，不得有明顯之損壞、變形或腐蝕。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現場作業。（營標第 41 條第 1 項）
（二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（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）
（三）拆架人員應採取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（設規第 281 條第 2 項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指派作業主管	1.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，應派作業主管在場。 2.現場決定作業方法，指導勞工作業。 3.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，並確認設備及措施。
 勞工確實戴用個人防護具	1.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 2.安全帶應採取符合國家標準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。 3.應使勞工確實鈎掛安全帶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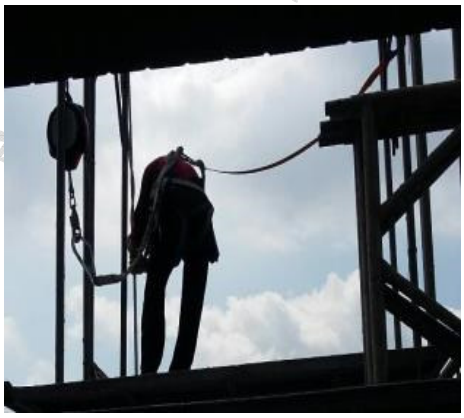 安全帶繫固穩妥	1.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。 2.拆卸及傳遞構材時，應設置寬度 20 公分以上踏板。 3.吊升或卸放材料、工具時，應使用吊索、吊物專用袋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、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屋頂裝設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易踏穿屋頂上設置踏板及於下方裝設安全網。(營標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)
（二）現場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。(營標第 18 條第 2 項)
（三）屋頂周圍設置供人員鉤掛之安全母索。(營標第 19 第 2 項)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防踏穿措施	1.於石綿、塑膠等構築之屋頂作業，應規劃安全通道。 2.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。 3.於屋架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。
 現場作業監督管理	1.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現場指揮。 2.決定作業方法，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及工具。 3.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，並確認設備有效狀況。
 人員穿戴防護具	1.於屋頂周圍裝設安全母索，以利人員鉤掛安全帶。 2.屋頂下方裝設安全網。 3.上下屋頂作業，應設置安全之樓梯設備。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於室內從事有機溶劑作業，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。（有機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
（二）應隨時確認設備運轉、作業及空氣流通情形。（有機第 18 條）
（三）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現場監督作業。（有機第 19 條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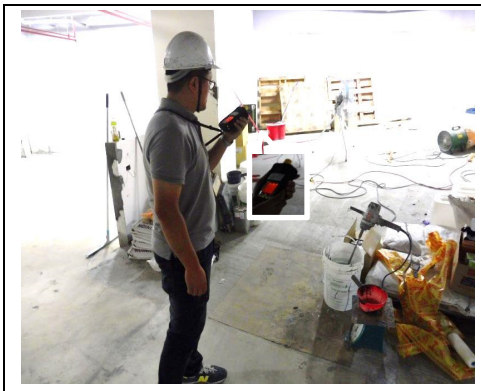 確認有害氣體濃度	1.應隨時檢查確認有機溶劑濃度。 2.應隨時檢查換氣設備的運作狀況。 3.應注意有害物質濃度須降至容許暴露標準以下。
 採取通風換氣措施	1.應設置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措施。 2.依有機溶劑之危害分類及使用量，評估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。 3.通風換氣措施，應由專業人員設計及維持性能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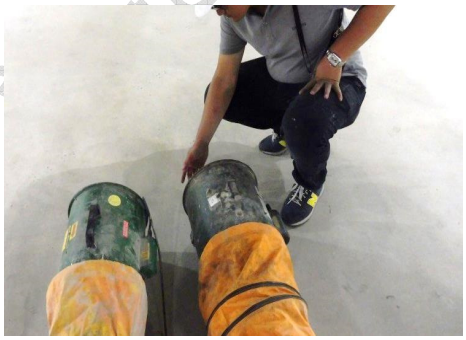 作業主管在場監督	1.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。 2.隨時實施通風換氣措施，確認導入新鮮空氣。 3.應使勞工置備安全面罩、防塵口罩、防毒面具等防護具。

縮寫：有機（即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）

從事道路施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設置交通號誌、標示等警告措施。（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）
（二）人員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。（設規第 21 條之 2 第 2 款）
（三）使用鄰接道路作業，置交通引導人員。（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	1.訂定交通維持計畫，設置管制設施。 2.設置交通錐、連桿及警示燈。 3.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，指定專人管理。
 夜間作業之照明及反光設施	1.夜間使用之柵欄，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。 2.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，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。 3.人員應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。
 引導人員前設置電動旗手	1.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導引車輛通行。 2.禁止無關車輛停入作業場所。 3.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、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

基礎工程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基礎工程關鍵作業事項

 露天開挖	1.操作半徑範圍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(營標第 69 條第 4 款) 2.挖土機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。(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) 3.開挖場所應設置擋土措施。(營標第 77 條)
 水平支撐	1.開挖深度 1.5 公尺以上，應設置水平支撐系統。(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) 2.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(營標第 74 條第 1 項) 3.人員行走，應使用安全帶，及具備補助繩及補助掛鈎。(營標第 23 條第 7 款)
 管溝開挖	1.開挖垂直深度達 1.5 公尺，應設置擋土支撐。(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) 2.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。(營標第 66 條) 3.挖土機應裝設警示用之警示燈及蜂鳴器。(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)
 鋼筋運送	1.吊運鋼筋拉索應紮牢。(營標第 129 條第 4 款) 2.吊運長度 5 公尺以上之鋼筋，兩端應捆紮拉緊。(營標第 129 條第 5 款) 3.禁止以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。(營標第 129 條第 7 款)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

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操作半徑範圍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（營標第 69 條第 4 款）
（二）挖土機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。（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）
（三）開挖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擋土措施。（營標第 77 條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採取作業警戒措施	1.應事前規劃挖土機之施工方法。 2.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後側接近，應指派專人指揮。 3.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。
 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	1.事前決定挖土機之運行路線，並告知勞工。 2.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。 3.禁止以挖土機從事主要設計以外之用途（即吊掛重物）。
 設置擋土設備	1.擋土支撐應設置於開挖深度 1.5 公尺以上之地點。 2.構築擋土支撐，應指派或委請專業人員簽章確認施工圖樣。 3.設置擋土支撐後開挖中，應每週或於 4 級以上地震後實施檢查。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水平支撐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基礎開挖深度 1.5 公尺以上，應設置水平支撐系統。（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）
（二）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（營標第 74 條第 1 項）
（三）人員行走水平支撐時，應使用安全帶，並具備補助繩及補助掛鈎。（營標第 23 條第 7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水平支撐設置安全母索	1.安全母索由鋼索或尼龍繩索材質構成，最小斷裂強度 2,300 公斤以上。 2. 設置水平安全母索高度，應大於 3.8 公尺，並標示繫掛安全帶條數。 3.相鄰 2 支柱間或母索支柱間之安全母索，僅能繫掛 1 條安全帶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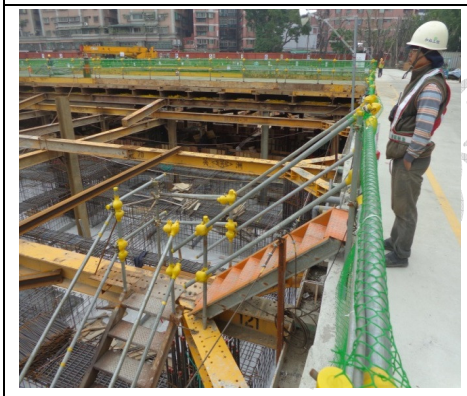 設置人員安全上下設備	1.對於高差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，應設置上下設備。 2.護欄應圍繞所有危險之開口部分。 3.護欄應具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中欄杆、腳趾板及杆柱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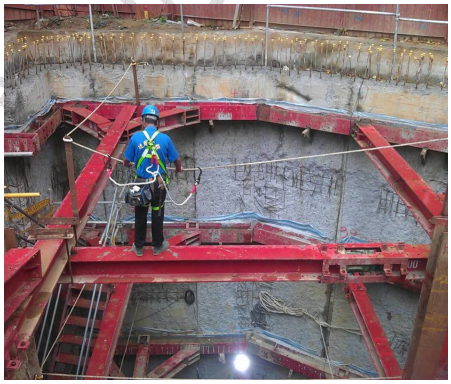 勞工移動使用具補助繩之安全帶	1.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，應檢查安全帶、安全母索及其配件、錨錠。 2.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。 3.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桿件。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垂直開挖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，應設擋土支撐。（營標第 71 條第 1 項）
（二）開挖深度 1.5 公尺以上，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。（營標第 66 條）
（三）挖土機應裝設警示用之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。（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設置擋土支撐	1.應經具地質、土木等專長人員或專業人員簽認安全。 2.未開挖前，應先打樁，或擋土壁體達預定擋土深度後，再行開挖。 3.支撐、橫擋及牽條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擋土壁體上。
 指定作業主管現場管理	1.決定作業方法，監督勞工戴用防護具。 2.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，並汰換不良品。 3.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的有效狀況。
 裝設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	1.應派專人指揮，以免人員遭受撞擊。 2.應於作業地點事前進行鑽探或試挖。 3.設置作業警戒區域，並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工作半徑。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鋼筋運送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吊運鋼筋拉索應紮牢。（營標第 129 條第 4 款）
（二）吊運長度 5 公尺以上鋼筋，兩端應捆紮拉緊。（營標第 129 條第 5 款）
（三）禁止以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。（營標第 129 條第 7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拉索紮牢	1.吊運作業前，應確實檢視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。 2.吊運卸放前，應以適當墊襯及擋樁，再卸離吊索。 3.以鋼索作為吊掛用具，不得有變形、腐蝕或扭結。
 採雙點固定吊掛	1.吊運長度 5 公尺以上鋼筋，應於兩端捆紮拉緊，並保持平穩。 2.使用吊車運送鋼筋時，應予紮牢。 3.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。
 以吊籃運送	1.不得以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。 2.吊籃應具有足夠強度。 3.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。

縮寫：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鋼構工程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鋼構工程關鍵作業事項

 橋樑上部結構吊裝	1.設置防止交通事故之標示或柵欄。(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) 2.外伸撐座下方舖設墊料。(起升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) 3.吊索放鬆前，二端腹鈑接頭裝妥螺栓固定。(營標第 148 條第 5 款)
 鋼結構焊接	1.鋼構熔接、栓接作業，不得在人員、通路上方。(營標第 153 條第 3 款) 2.電焊機一次側裝設漏電斷路器，二次側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(設規第 243、250 條) 3.置備安全面罩、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。(設規第 284 條第 1 項)
 鋼構組配	1.應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(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) 2.張掛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網並清除垃圾。(營標第 22 條第 5 款) 3.作業主管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有效狀況。(營標第 149 條)
 高空工作車	1.派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。(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) 2.應使工作臺上勞工佩戴安全帶。(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7 款) 3.離開駕駛座，應使用制動裝置。(設規第 1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)
 鋼箱樑油漆	1.人員進出管制。(設規第 29 條之 6 第 1 項) 2.測定有害氣體濃度，並採取通風換氣措施。(缺氧第 4、5 條) 3.置備呼吸防護具。(缺氧第 25 條)

縮寫：缺氧(即缺氧症預防規則)、設規(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)、營標(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)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

從事橋樑上部結構吊裝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設置防止交通事故之標示或柵欄。（設規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）
（二）起重機之外伸撐座下方舖設墊料。（起升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
（三）吊索放鬆前，二端腹鈑接頭裝妥螺栓固定。（營標第 148 條第 5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作業警戒	1.設置清晰之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。 2.人員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，及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。 3.夜間使用之柵欄，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。
 防翻倒措施	1.調查地形、地質與起重機種類、型式及性能。 2.採取地面鋪設鐵板、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補強。 3.配置操作、吊掛作業及指揮人員，與作業主管指揮。
 鋼樑接頭鎖固	1.吊運卸放前，檢視捆妥或繫固於安定之位置，再卸離吊掛用具。 2.安裝吊索鬆放前，二端腹鈑之接頭處，應有 2 個以上之螺栓裝妥固定。 3.鋼構柱子尚未於2個以上方向與其他構架牢固前，應使用格柵栓接。

縮寫：起升則（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）、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、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鋼結構焊接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鋼構熔接、栓接等作業，不得在人員、通路上方。（營標第 153 條第 3 款）

（二）交流電焊機一次設漏電斷路器，二次測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（設規第 250 條）

（三）置備安全面罩、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。（設規第 284 條第 1 項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設置防火毯	1.電焊作業場所，應設置滅火器材。 2.敲出鉚釘頭時，應採取防止飛落之方法及工具。 3.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電氣機具，應有防絕緣被破壞設施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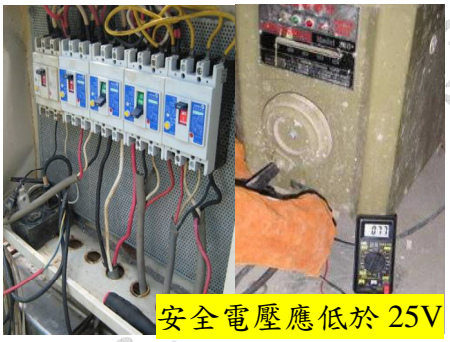 交流電焊機安全措施	1.應在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。 2.交流電焊機之二次側接電端子，應裝設護圍或絕緣被覆。 3.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 勞工戴用防護具作業	1.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。 2.應使勞工置備安全面罩、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。 3.電焊之焊接柄，應有絕緣耐力及耐熱性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、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使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。（設規第 281 條第 1 項）
（二）張掛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網及清除網內材料。（營標第 22 條第 5 款）
（三）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現場確認安全衛生設備有效狀況。（營標第 149 條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戴用個人防護具作業	1.勞工作業時，應將安全帶鉤掛於安全母索上。 2.安全母索繫固的錨錠，應能承受每人至少 2,300 公斤拉力。 3.勞工使用具補助繩之安全帶，及具備補助掛鉤。
 開口張掛安全網	1.張掛安全網，其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，不得超過 7 公尺。 2.安全網之網目不得大於 10 公分乘 10 公分，繫固點亦不得超過 75 公分。 3.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，且安全網下方應有足夠淨空。
 安全上下之護籠爬梯	1.具有堅固構造，且應等間隔設置踏條。 2.應將爬梯固定，且不得有妨礙人員通行的障礙物。 3.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，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臺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、營標（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）

從事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)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作業計畫從事作業。(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1 款）
（二）應使高空工作車工作臺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(設規第 128 條之 1 第 7 款）
（三）離開高空工作車駕駛座，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。(設規第 1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專人管控作業現況	1.應事前訂定勞工周知之作業計畫。 2.派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作業。 3.應規定統一信號，並指定人員依信號引導指揮作業。
 勞工確實鈎掛安全帶	1.應使工作台上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。 2.應使勞工將安全帶鈎掛於穩固部位。 3.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。
 設制動裝置防逸走	1.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，應將工作臺下降至最低位置。 2.作業停止時，應確實使用制動機。 3.不得使高工作業車作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

從事鋼箱樑油漆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（一）人員進出管制。（設規第 29 條之 6 第 1 項）
（二）測定有害氣體濃度，並採取通風換氣措施。（缺氧第 4、5 條）
（三）置備呼吸防護具。（缺氧第 25 條）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 勞工出入點名確定	1.應於入口公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並清點登記人員。 2.雇主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，勞工始得進入工作。 3.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現場監督。
 測定及防缺氧措施	1.應於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。 2.應置備測定儀器，並採取隨時確認空氣中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。 3.應採取通風換氣措施，以保持空氣中氧氣濃度在 18%以上。
 人員戴用空氣呼吸器	1.未能採取通風換氣措施，應置備空氣呼吸器，並使勞工確實戴用。 2.應定期或於每次作業前確認防護設備之數量及效能。 3.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，每次不得超過 1 小時。

縮寫：設規（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、缺氧（即缺氧症預防規則）